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FCGHT-220001-20260624-0051号

签订时间: 2026年06月25日

甲方: 吉林省公路交通应急保障中心

乙方: 吉林省恒一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公路交通应急保障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确定吉林省恒一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1	项	656,182.00	656,182.00
合计	¥小写金额: 656,182.00 大写(人民币): 陆拾伍万陆仟壹佰捌拾贰元整				

2. 服务项目及要求

1.按甲方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服务; 2.因采购流程导致乙方无法从2026年1月1日起提供服务,该项目签订完合同后,乙方与原服务供应商完成交接,2026年1月1日至交接日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给原服务供应商; 3.为保证服务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避免因服务中断对甲方业务造成影响,乙方同意在2027年招标过渡期内(2027年1月1日至甲方通过法定程序确定的服务供应商正式进场提供服务之日止)继续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本条约定的过渡期义务,是乙方基于公共服务的连续性要求所承担的法定义务及合同附随义务的延伸,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免除。4.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3. 合同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 2026年06月25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 服务地点: 1.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兴隆山镇富环路299号; 2.吉林省长春市解放大路2518号。

4.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2)结算方式:

付款期数: 六期

期数	款项类别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进度款	供应商按约定时间出具名称为“物业费”的正规发票,扣除考核扣款后	2026-07-20	40%	262,440.00元

2	进度款	供应商按约定时间出具名称为“物业费”的正规发票，扣除考核扣款后	2026-08-20	26.66%	174,960.00元
3	进度款	供应商按约定时间出具名称为“物业费”的正规发票，扣除考核扣款后	2026-09-20	8.33%	54,675.00元
4	进度款	供应商按约定时间出具名称为“物业费”的正规发票，扣除考核扣款后	2026-10-20	8.33%	54,675.00元
5	进度款	供应商按约定时间出具名称为“物业费”的正规发票，扣除考核扣款后	2026-11-20	8.33%	54,675.00元
6	进度款	供应商按约定时间出具名称为“物业费”的正规发票，扣除考核扣款后	2026-12-31	8.34%	54,757.00元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

履约担保期限：_

履约保证金退还：_

6.违约责任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0%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0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7.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_

向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8. 合同份数及生效

(1)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吉林省长春市解放大路2518号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吉林省公路交通应急保障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吉林省恒一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张辛 2026年0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季洪亮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解放大路2518号	住所	北湖科技开发区雅园路易华录国际食品安全创新产业园
联系人	郑红宇	联系人	季洪亮
联系电话	13304315650	联系电话	17790076677
通信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解放大路2518号	通信地址	北湖科技开发区雅园路易华录国际食品安全创新产业园B栋
邮政编码	130021	邮政编码	130102
电子邮箱	87324024@qq.com	电子邮箱	1274973394@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000MB1M17445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7MA17H7CF6B
		开户名称	吉林省恒一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东盛支行
		银行账号	07150701040004609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